#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音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5
一、	财务顾问承诺5
_,	财务顾问声明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7
<b>–</b> ,	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7
_,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7
三、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8
四、	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12
五、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12
六、	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13
七、	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13
八、	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14
九、	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15
十、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收购人与被收
购么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
者點	大契15
+-	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
未角	军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16
+=	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16
十三	E、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联关系17
十四	J、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17
+7	T、财务顾问意见 17

##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音明股份、 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上海音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荣业咨询		唐山市荣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林峥
本次收购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指	99.008%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1年11月18日,荣业咨询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
.,,,,,,,,,,,,,,,,,,,,,,,,,,,,,,,,,,,,,,	711	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音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音明智能科
1,474	7,7	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一权
《为 3 与在次》		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 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 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 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 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 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 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荣业咨询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 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 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 报。

李志楠女士通过设立投资平台荣业咨询对外投资,便于未来通过投资平台进行产业布局及资本运作。最近五年,李志楠女士在唐姆节能建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管职务,对企业相关法规、现代企业制度等都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具备一定企业管理经验及企业经营能力。此外,收购人荣业咨询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荣业咨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将在财务顾问的指导下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认真掌握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 背,收购人具有规范挂牌公司治理能力。

## (二) 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1年11月18日,荣业咨询与林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荣业咨询以现金收购林峥持有的公众公司4,950,4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9.008%。音明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荣业咨询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荣业咨询持有公众公司 4,950,4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9.008%。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林峥,实际控制人为林峥与曹雯。本次收购完成后,荣业咨询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志楠女士。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以	<b></b>	本次收购完成后		
/1 2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荣业咨询	0	0	4,950,400	99.0080	
2	林峥	4,950,400	99.0080	0	0	
3	曹雯	49,600	0.9920	49,600	0.9920	
合计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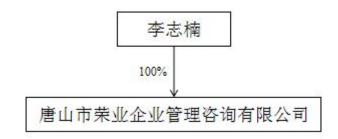
#### (1) 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市荣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新光路新后街 54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志楠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4MA7B2P2CXW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金融咨询)。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社会经济咨询。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新光路新后街 54 号 2 楼

### (2) 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 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李志楠持有荣业咨询100%股权,为荣业咨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志楠,女,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282519891127\*\*\*\*,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6年至2021年9月,李志楠女士在唐姆 节能建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2021年11月1日至今担任音明股份董事会秘书。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 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 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

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 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	收购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加下.
		11111	$-101200 \rightarrow 27.7$	. // >/H   •

序 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留权
1	李志楠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北京市	否
2	崔淑香	监事	中国	河北省唐山市	否
3	朱琳	总经理	中国	河北省唐山市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荣业咨询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4,950,400 股股份, 交易总对价为 2,574,208 元, 每股交易价格为 0.52 元。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关于规范 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 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 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 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 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 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 收购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

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 200 万元来源为收购人股东实缴出资,自筹资金为向股东借款。2021 年 11 月 15 日,荣业咨询与其股东李志楠签署借款协议,李志楠向荣业咨询提供两年的无息借款,借款金额 60 万元,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 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 购义务的能力**。

##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1月15日,荣业咨询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音明股份的控制权。

2021年11月18日,荣业咨询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经核查, 收购过渡期内, 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述安排有利于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稳定经营。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 展的影响

###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节能建材领域具有一定的客户及人力等资源,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利用自身资源支持公众公司发展,积极开拓建材业务,以民用建材市场商户为目标,依托于原有管理经验进行区域市场的系统化开发与管理,以推动公众公司业务的发展。截至目前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进行资产注入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盈利潜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或业务并纳入公众公司。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 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 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 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经查阅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除收购人 在本次收购完成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 标的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

# 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 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峥**、实际控制人**林峥、曹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 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

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 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 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 定。

##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 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 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 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 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音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人工

Train

竟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厂的有限公司

201年 12月 16日